

淺談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 ——門田隆將《與絕望奮鬥》的啟示¹

王紀軒*

關鍵詞：被害人；被害補償；被害人保護；
被害人參加訴訟

壹、前言

近代的刑事訴訟法，多將注意力放在被告的人權議題，因為人類司法歷史的長河中，有太多屈打成招的被告，太多負屈銜冤的悲劇。在這樣的氛圍下，如何在真實發現與被告人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成為刑事程序立法及司法戮力的目標；然而，真正在刑案裡，流淚淌血的被害人也不應被遺忘，所幸現今社會對被害人權利保護已有愈多的關注。

關於被害人權利保護的議題，日本的門田隆將，就真實事件撰寫的《與絕望奮鬥——本村洋的3300個日子²》（以下略稱本書），恰

可作為思考媒介。1999年日本山口縣光市，發生一宗殘忍的二屍命案，遺族本村洋歷經近十年的光陰，將心力奉獻在這場滅門悲劇的官司。本村認為標榜正義的司法，不應該對被害人漠然置之，被害人才是案件的「真正」當事者，忽視被害人的法院不可能作出正義的判決。最後，法院回應了本村對正義的呼喊。

本書是一部成功的報導文學。所謂報導文學，是以文學筆觸，寫下社會中具有議論性的真實故事，如此能夠引發讀者的迴響，且讀者無論是否支持著者論點，也能體會著者對於社會的關懷與理想³。本書以光市命案的進展為時間軸，主人翁本村的境遇在門田的筆下，鮮活地躍然紙上；門田本身具有法學背景，是日本中央大學的法學學士，長期從事社評工作，能簡明清晰地訴說法庭活動，

* 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註1：本文有別於一般法律專論，對於法律問題的探究，相對有限。然而，「法律與文學」是當前法律學門科際整合的指標之一，能夠藉由文學培養法律人的人文關懷，並拓展社會視野。筆者是秉持著這樣的初衷，撰寫拙文；惟無論是法學或文學的素養，筆者均粗鄙淺陋，只能是拋磚引玉而已。

註2：筆者閱讀的版本是：門田隆將著，許金玉譯，《與絕望奮鬥——本村洋的3300日子》，新雨，2010年4月。多數人討論這部報導文學時，會將焦點放置在「死刑議題」；而本書在臺灣出版時，死刑存廢議題正在社會上被激烈討論，頗受當時社會矚目，也有許多知名人士推薦。其實，在死刑議題之外，對於本書亦可由被害人保護的角度發想，勾勒出另外一道風景。

註3：報導文學並非新聞報導，並不講求絕對的客觀，在作品中涵蓋著者主觀的看法或評論，本來就是報導文學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報導文學所憑藉的故事並非虛構。

增加本書的可看性。

筆者延續本書刻劃的情境出發，敘說本村為何對司法絕望，又如何起身奮鬥；在本村奮鬥的過程中，有意無意地引領日本司法的變革——關於被害人的權利保護——這股旋風，不僅吹開法院的大門，使得被害人得以參與訴訟，並進一步建構更完整的被害人實質照護機制。透過本書可以體會，合乎正義期待的刑事立法及司法，不可能忽略被害人的感受及權利，此對尚處於被害人權利保護制度改革的臺灣，或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

貳、本村洋的絕望與奮鬥

本村洋，是日本山口縣光市的居民，廿一世紀來臨前的四月夜，他一如往常地從公司返家，總是迎門的妻子彌生與愛女夕夏，卻成了冷冰屍體，歪斜扭曲橫躺在壁櫥中。彌生被人殺死後姦屍，年僅十一個月大的夕夏，在母親受凌辱時，因為哭鬧而被惡人重摔，一度昏厥，嬰孩醒來後又爬行至母親屍體邊，此時母親的遺體正被人姦淫，打擾惡

人興致的下場，是換來被勒斃的命運。這天是1999年4月14日，對本村而言，是人生的轉折點。

令人髮指的獸行，是一位十八歲又一個月的年輕人福田孝行所為。在自來水設備公司上班的福田，穿著公司的制服，假檢修排水管之名獵艷，並將目標鎖定在人妻身上，他將美工刀、綁劍道護具的小繩藏在身上，預謀強制性交；而彌生的美麗招徠惡運，與幼女一同慘死在福田的變態惡行之下。福田殺死兩個人之後，竊取被害人的錢包，用死者的錢在遊藝場與朋友歡樂，並購買遊戲卡片。四天後，山口縣警方將福田逮捕，而本村與絕望奮鬥的辛苦歷程才正要開始。

一、對於法院判決失望

最讓本村失望的，是判決。2000年3月22日，審理光市命案的日本山口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福田成立殺人罪，處無期徒刑；惟依日本少年法第2條，未滿二十歲者屬於少年，故福田是少年犯，且同法第58條規定，獲判無期徒刑的少年犯只要服刑7年就能假釋出獄⁴。

「有這樣的事？」是本村心中的絕望呼喊。

註4：在福田被逮捕之後，本村接受奧村刑警的詢問時，卻無從獲悉罪嫌犯案的動機、目的或其他相關的訊息，奧村刑警很明確表示不能透露任何關於罪嫌的內容，「關於案件的真相，只能在審判中旁聽。可是，搞不好連審判都不會有也說不定。」因為兇嫌是少年犯。刑警奧村之所以會這樣說，是因為日本神戶在1997年曾發生社會矚目的「酒鬼薔薇聖斗案件」。該案的兇嫌是一位自稱是「酒鬼薔薇聖斗」的14歲國中生，其連續殺傷多名國小生，其中最駭人聽聞的是，將年僅11歲的土師淳殺害，並將其頭顱砍下，放置在中學門口。最後，酒鬼薔薇聖斗進入感化院，但因少年法的關係，被害國小學童的家屬沒有任何機會參與訴訟，也無法掌握任何關於案件的進度，所以被害人及遺族認為自己無法接近「真相」。其中，被害國小生土師淳的父親土師守，以自身經歷寫了一本書《淳》，書中除了表達對亡兒的思念之外，更指出當時日本少年法制度不合理之處（本書頁132以下，有相關描述）。同樣地，本村也對司法產生困惑，悲傷的遺族被攤在鎂光燈下，但是兇嫌卻受到法律保護並隱藏，使之意識到「這個國家的法律和制度當中存在著許多問題。」關於少年法的問題，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請容筆者忽略。

當山口地方法院宣判時，被害遺族泣不成聲，但被告卻顯得神采奕奕。

遺族對法院判決的失望，是可以理解的。從遺族的立場出發，福田殺人妻兒又姦屍，手段殘虐且喪盡天良，當受死刑判決。然而，山口地方法院的判決並不讓人意外，因為當時日本法院是否判決死刑，多係參考1983年日本最高法院的永山殺人案判決，也就是習稱的「永山基準」⁵。依據永山基準，必須是被告的罪責極重大，加以審酌犯罪的性質、動機、行為態樣（是否特定殺法、是否殘虐）、結果重大（被害者人數）、遺族感情、對社會影響、犯人年紀、是否有前科以及犯案後的情況等項目，判決死刑符合罪刑均衡⁶。回到光市命案，不論福田的犯罪動機或手段是否卑劣殘忍，遺族如何悲傷，社會如何憤怒；只因福田犯案時十八歲又一個月，年紀小於永山犯案時的十九歲，又審酌被害死者的人數，福田殺死二人，少於永山所殺的四人，加以山口法院認為福田的心智未成熟，尚有矯正可能，以無期徒刑相繩，似乎不讓人意外。

此外，日本的刑事訴訟法，採行公訴獨占制度，僅有檢察官有起訴權。完全由國家訴追的好處是，避免因起訴恣意而造成國家司法資源的浪費，且藉由檢察官統一起訴的基準，可以達到刑事司法的精確化；但是，完

全排除私人訴追，可能會使得國家司法忽略民眾及被害人的情感⁷。光市命案中，本村對於當時日本刑事訴訟採行公訴獨占所隱含的弊病，有著很深的感觸。失去妻女的本村，認為自己是案件的「真正」當事者，可是在一連串的法庭活動中，卻形同局外人，不僅沒辦法接近法院，更遑論瞭解案件真相及訴訟進度。對於將被害人拒於門外的法院，能否作出符合人民期盼的正義判決，是本村心裡一直的困惑。

在命案發生後，本村雖然悲傷，但仍心繫希望，認為法院會為被害遺族主持正義，這也是尋常百姓對於法律的期待。可是，隨著訴訟進行，讓本村逐漸感覺法律及法院，與自己的想像有落差，這道鴻溝的一邊，是自許法律專家的世界，另外一邊則是不甚瞭解法律的普羅大眾。痛苦失望的本村，在一審宣判後的記者會上表示「我對司法深感絕望；我已經不期望繼續上訴或上告了，我現在只希望司法單位能夠趕快將被告從監獄放出來，讓他出現在我觸目所及的地方。到那個時候，我要親手殺了他！」本村認為正義被法院埋葬，法律無法公正懲惡，所以他怒吼，是絕望的怒吼。

二、因被害人境遇心寒

痛失妻女的本村，墜入人生谷底，他忿恨

註5：最判昭和58・7・8刑集37卷6号609頁。這是1968年震驚日本社會的連續殺人案件，兇嫌為19歲的永山則夫，其共射殺4人，最後被判處死刑，並於1997年執行。

註6：山中敬一，《ロースクール講義刑法総論》，成文堂，2005年4月，頁19；川端博，《刑法総論講義》，成文堂，2006年2月，頁663。

註7：土本武司，《刑事訴訟法要義》，有斐閣，1998年5月，頁191；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04年10月，頁167；三井誠、酒卷匡，《入門刑事手続法》，有斐閣，2014年3月，頁97。

殺死妻兒的兇嫌，心中滿是手刃仇敵的渴望。當時，若撇開復仇情緒，本村就只能在悲傷的黑洞盤旋。本村自責無法保護家人，一直以為賣力工作就能成為家庭的屏障，但卻無法成為妻女遭遇危險時的盾牌；他懊悔自己看到愛妻面目全非的屍體時，竟然驚嚇得不敢上前擁抱，但斷氣之前的彌生，掙扎呼救時一定是喊著自己的名字。頓時失去人生目標與摯愛的恐怖襲來，讓本村痛苦地幾度想自殺。

在光市命案發生的那個年代，日本的刑事政策多將重心放在，如何讓犯罪行為人重返社會，而少有對犯罪被害人應有的關懷。事實上，加害人與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後，都需要重塑自己生命，若言加害人藉由更生制度重返社會，被害人同樣需要被害人保護制度的協助，讓受創的身心可以重新站起來。「犯罪被害者承載著一生無法復原的重創，又要暴露在他人好奇及偏見的眼光之中」，若沒有妥善的扶助管道，被害人只能活在長期精神與經濟的壓迫底下。

犯罪被害人，世界各國法律上的認定並不一致，依1985年〈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原則宣言〉是指，因個別或集團違反會員國的刑法或禁止濫用職權犯罪的法律，進而身心傷害、經濟損失或權利嚴重受損之人⁸。日本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第2條第2項規定，「因犯罪被害的人及其家族或遺族。」不過，臺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也就是被殺害的死者家屬，重傷或受性侵的被害人，才是該法關心的對象，此不難發現臺灣的被害人保護，相對狹隘⁹。

被害人及其家屬並沒有犯罪，卻忍受著一生難以擺脫的痛苦，且鮮少有人為他們喉舌。司法官僚體系一向顯得冷漠，部分偽人權律師只是利用這個舞台作戲，而市場導向的媒體多半只願報導被害人哭泣的煽情畫面。在國家欠缺有效協助機制的情況下，破碎的靈魂無法在溫暖平靜的心房療傷，如此又怎能期待被害人回到正常的生活上。本村對於被害人窘迫的處境，有著深刻的體悟，這是日後本村從事被害人保護運動的重要契機。

三、為改變法律而奮鬥

生命的轉折，時常發生在意想不到的地方，當喪失人生目標後，難保上天不會開闢另一條值得奮鬥的道路。點燃奮鬥火苗的，是山口地方檢察署的吉池檢察官；讓這火苗延燒的，是日本民眾的鼓舞。山口地方法院判決的當日，吉池檢察官表達無法認同一審判決的立場，吉池認為這樣的判決若成為未

註8：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G.A. 40/34, annex, 40 U.N. GAOR Supp. (No. 53) at 214, U.N. Doc. A/40/53 (1985).

註9：話雖如此，近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增修，有擴大被害人保護對象的趨勢，仍值得嘉許。申言之，除了該法第1條所規定的犯罪被害人受該法保護之外，於同法第30條第2項設有「部分受保護」的被害人規定，如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被害人等情形，得接受補償以外的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

來法院判案基準，是對於司法公義的傷害，吉池問本村「你願意跟我一起為改變司法而戰嗎？」這席話撥動本村的心弦，也帶給本村新的奮鬥目標：改變法律。此不單是為了改變光市命案的判決，更包含被害人的權益保障。

這場改變的出發點，或許僅是為了光市命案的改判，但因緣和合，讓本村與一群致力於被害人權利保護運動的有識之士連結¹⁰，2000年1月成立全國犯罪被害人協會（略稱被害人協會；該協會又稱「明日協會」，意在希望犯罪被害人能走向光明的明天），集合眾人的力量，掀起被害人權利保護改革的波瀾¹¹。這場奮鬥受到廣大群眾的響應與鼓勵，獲得時任日本首相的小淵惠三關注，後繼的首相小泉純一郎等人也持續被害人權益保護的改革¹²。被害人協會對於日本犯罪被害人的權利提升及生活重建，諸如促成被害

人等基本法的立法、建構刑事訴訟的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擴大對被害人的補償機制等，有著深刻貢獻；2018年6月，緣被害人權利的相關法制確立，加上協會的骨幹成員年邁，該協會成員認為已經完成階段性使命，遂決定在懷抱社會切勿停止關懷被害人的期待中，宣布解散¹³。

對本村而言，這場奮鬥之中，最重要的訴求，就是希望得到符合遺族期待的正義判決。不諱言地，本村希望殺死妻兒的兇手被判處死刑¹⁴，其認為死刑能夠「讓一個犯了殺人罪的犯人，誠實地面對自己所犯下的過錯，打從心裡地反省，並決心將自己剩餘的人生用來贖罪，對社會做出有意義的奉獻¹⁵」，且因為死刑存在，使世人「關注這場審判」。為了亡故的摯愛，為了自己與其他遺族的情感，兇手殘虐暴戾的殺人行為，必須以生命來償還。最後，歷經9年纏訟，終於在2008年4月

註10：首先與本村聯絡的是，大阪府的林良平。林的妻子在1995年被人殺傷，造成嚴重的後遺症，林深感國家漠視被害人權益，乃於1998年在大阪成立「確立犯罪被害者人權之當事者協會」，其後林集結許多被害人與關心被害人權議題的人，推動被害人權利保護運動。這波運動最初的成員，就是林良平、岡村勳、宮園誠也、涉古登美子及本村洋五人。

註11：值得說明的是，1995年發生的「東京地鐵沙林毒氣事件」，對於2000年以後，日本被害人權利保障的改革，也有莫大影響。該事件造成13人死亡，6,000多人受傷，激起日本民眾對於無辜被害人的同情，促使政府正視被害人保護的議題。參見：陳慈幸，〈從日本法看犯罪被害人保護——日本犯罪被害保護重要論點歸納與觀察〉，《月旦法學》第178期，2010年3月，頁27。

註12：這段歷史背景，可以參考：守屋典子、高橋正人、京野哲也著，岡村勳監修，《犯罪被害者のための新しい刑事司法》，明石書店，2009年11月，頁27-36。

註13：相關的新聞，可以參見：産経ニュース，「あすの会」解散 課題は社会全体で継承を，<https://www.sankei.com/column/news/180606/clm1806060001-n1.html> (last visited: 2018/10/1)

註14：依日本內閣府的世論調查，平成元年（1989年）有66.5%的民眾支持死刑存續，15.7%贊成廢除死刑；到了平成11年（1999年）支持死刑存續的民眾上升至79.3%，平成16年（2004年）又上升至81.4%。相關數據參見：間柴泰治，〈死刑をめぐる論点——死刑存置論と死刑廃止論〉，《調査と情報》651号，2009年10月，頁11。

註15：相近的看法，可以參見：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5年8月，頁1-33。

22日，廣島高等法院作出死刑判決。對本村而言，這個「理所當然的結果」終於來到，只是「多花了一點時間而已」。

於此同時，本村為所有的犯罪被害人發聲。當時的日本法制，給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利保障，但卻冷落被害人。2000年3月開始，本村投入這場為維護被害人權利的奮鬥中，過程雖然辛苦，但也因此促使日本提升被害人權利。立法上，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法令草案，以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等，均獲日本國會支持。自此，被害人在法律上獲得正視，譬如遺族在法庭上旁聽席次的確保，被害人及其家屬閱覽及影印審判資料的權利，在審理程序中表達意見等；此外，法律也規定，國家對於被害人應提供協助，無論是補償金，或是醫療、安全、居住、工作等的照護。

綜觀本村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的歷程，有二點深具啟發性¹⁶：(1)建立被害人與法院的信任關係，特別是被害人參與訴訟；此對國家獨占刑事訴追的日本，深具意義。(2)保護被害人回復正常生活的權利，也就是如何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同時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重啟新生活。這一段本村及日本被害人團體奮鬥的經驗，恰可為日益重視被害人權利的臺灣，開啟一扇窗。

參、重塑被害人與法院間的信任

本村的奮鬥目標，與其說是期待法院判決

被告福田死刑，不如說是希望自己能夠重拾對法院正義的信心。光市命案發生時，日本刑事訴訟對於被害人程序權利的關注較少，導致無辜的被害人認為，法律對他們不聞不問，也不允許他們發聲。本村沉穩的訴求「不要遺忘我們的存在，不要將我們拒於門外」，但也「不應只是滿足於自己的『因果報應心態』而已」，而應是向社會訴說今日法院的矛盾之處。司法程序應該接納更多被害人的聲音，同時部分司法人員的態度應調整，以避免持續破壞被害人與法院之間的信任感。

一、被害人參與訴訟

1999年11月16日，日本山口地方法院第31號法庭開庭，這是針對光市命案的第三度開庭，但是遺族本村僅能坐在旁聽席上，旁聽自己妻女被人殺死的案件。參與訴訟是本村的企盼，但法院的態度是「所謂的審判，是由法官、檢察官、被告三者進行，不能對被害者有特別待遇。」本村納悶地思索「審判到底是為了誰？又是為了什麼目的而進行的？」只能像個陌生人般地在法庭旁聽，本村百思不得其解。本村迫於無奈，只能遵行法院指示；所幸，在此之後，經由本村及被害人協會的鼓吹，終於敲開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大門。

(一) 日本的狀況

光市命案發生時候的日本，存有些許程序上對被害人的不公平待遇，致使被排拒在法

註16：這二點，也契合日本被害人協會成立的運動方針：(1)爭取被害人權利，(2)確立被害回復制度。見：守屋典子、高橋正人、京野哲也著，岡村勲監修，註12書，頁27。

庭外的被害人或被害遺族，對司法產生懷疑。經過被害人權利保護運動的推展，2000年日本國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使審理程序中，被害人得陳述意見或說明心境；又通過犯罪被害人刑事程序權益配套保護法，表示訴訟程序應尊重被害人，並建立被害人或遺族申請公判旁聽制度，允許被害人或遺族在適當情況閱覽謄錄審理資料等¹⁷。也因為有這樣的修法，在山口地方法院感到無助的本村，能在廣島高等法院的法庭上表達自己看法和心情，讓被害人進入刑事程序中，而非只是純粹的旁觀者。千禧年的修法，只是日本被害人訴訟權利保障的起點，2004年日本國會通過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該法於前文中便宣示「傾聽被害人的聲音」，於該法第18條規定，在刑事程序上，應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並擴充被害人參與訴訟等政策方針。

延續著對被害人程序保障的訴求，2007年日本國會建構「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通過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3以下的「被害人參加」乙節，在與生命、身體及自由相關的特定重大犯罪中，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並應預先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必須將其意見告知法院。法院接受被害人的聲請

時，除了考量檢察官的意見之外，亦應考量被告或其辯護人的意見、犯罪的性質、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等，判斷是否許可被害人參與訴訟¹⁸。該制度將被害人導入刑事程序中，藉由公判期日的出席，與被告、證人等詰問¹⁹，達到解明事案真相的效果；同時希冀被害人的心情與意見能進入法庭，使人民更加信任司法²⁰。應分辨的是，2007年建構的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其中的被害人意見陳述，與2000年修法的被害人意見陳述迥異；現在，二種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併行。2000年的被害人意見陳述，重在被害人因犯罪被害的心情意見，受被告、辯護人等的詰問，且與被害人無聲請參與訴訟亦得為之；而2007年的被害人意見陳述，建構在被害人參與訴訟之上，性質屬於證據調查完畢後的言詞辯論，可以如同檢察官般的論告求刑²¹。

為使被害人參與訴訟，能夠順暢進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3、第316條之39，頗為重要。前者是，檢察官對於參與訴訟的被害人負擔說明義務，促進被害人與檢察官之間的協力關係²²；後者則是，避免被害人出庭或面對被告可能產生的不安感，設計適度的隔離措施，以保護被害人²³。又，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中，被害人也可以選任律

註17：三井誠、酒卷匡，註7書，頁186。

註18：守屋典子、高橋正人、京野哲也著，岡村勲監修，註12書，頁58-59。

註19：然而，在日本的實務經驗上，被害人似乎比較傾向與被告對質詰問；但整體而言，被害人多是委由律師進行，而非親自為之。參見：奧村回，〈被害者參加制度がもたらした影響——刑事弁護センター・被害者支援委員会のアンケート調査等を分析して〉，《刑事弁護》61号，2010年1月，頁36-41。

註20：馬場嘉郎，〈被害者參加制度について〉，《法の支配》156号，2010年1月，頁97-98。

註21：守屋典子、高橋正人、京野哲也著，岡村勲監修，註12書，頁82-84。

註22：守屋典子、高橋正人、京野哲也著，岡村勲監修，註12書，頁70。

註23：守屋典子、高橋正人、京野哲也著，岡村勲監修，註12書，頁85。

師，於審判期日出庭陪同進行訴訟活動；但為避免被害人因經濟因素無法聘僱律師造成權益受損，2008年日本國會修法通過被害人參加訴訟的國選辯護制度，即資力困乏的被害人，可以要求法院選定律師並負擔費用²⁴，如此一來，被害人的訴訟權利更加全面。

不過，對於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的「完善」，也有論者發出警語，擔心是否破壞當事人平等，反而侵害被告人權。被告面對手握公權力的檢察官，本來已經處於弱勢，現在讓被害人參與訴訟，無疑是增強檢察官的訴訟武器，擴大當事人之間的不平等；尤其面對人民參與審判（裁判員制度²⁵）的案件時，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更可能影響人民法官（裁判員）的心證，對被告更加不利²⁶。亦有論者認為，由於社會同情被害人，進而造成日本近年的刑事立法，受社會輿論的影響很大，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或許是人民應報情緒的銳化²⁷。誠然，在關注被害人訴訟權利的同時，亦應平心靜氣，在制度設計上，求取平衡。

（二）臺灣的借鏡

關於刑事訴訟的開啟，臺灣採行公訴與自訴並行制，與日本獨採公訴制不同。藉由自訴制度，被害人可以自行決定要否提起訴訟，如若被害人決意自為訴訟，則委任律師，提起自訴狀；成為程序上自訴人的被害人，是參與訴訟的最直接表現。可能因為臺灣設有自訴制度，在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議題上，並不像過去的日本存有高度爭議性，也鮮少受到社會關注。

不過，臺灣的自訴制度，存有諸多限制，使得被害人能夠藉由自訴參與訴訟的機會受到制約，以符合立法政策上「公訴為主、自訴為輔」的基調²⁸。特別是以下二限制自訴機制：其一，2000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確立「公訴優先自訴」原則，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²⁹」，除非是告訴乃論之罪，且經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方才不在此限。立法者認為，檢察官依法開始偵查，被害人的權益就可獲得確保，同時又可避免部分有心人士利用自訴，達到恫嚇被告或擾亂檢察官偵查犯

註24：馬場嘉郎，註20文，頁102。

註25：自2009年起，日本開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的介紹，可以參見：王正嘉，〈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形成與立法歷程〉，《世新法學》第10卷第2期，2017年6月，頁269。

註26：宮澤節生，〈被害者參加制度の憲法学と弁護士倫理—2つの問題提起〉，《刑事弁護》61号，2010年1月，頁69。

註27：高山加奈子，〈「政治」が主導する近年の日本の刑事立法〉，《月旦法學》第172期，2009年9月，頁128。

註28：自訴制度有無存在必要，素有爭議，可以參見：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自版，2012年9月，頁65；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自版，2017年9月，頁254-256；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頁636-637。

註29：2000年2月修正前的刑事訴訟法第323條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修法後，將限制自訴的時點提前至檢察官依法開始偵查時。相關的內容，亦可參見：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8年9月，頁538。

罪的目的。同時，法務部為提升檢察官偵查效能，進行專組辦案，並要求檢察官確實到庭實行公訴，可見公訴制度更加完備。

其次，2003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確立「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人民必須花錢委任律師，方能提起自訴。此舉固然是為了節約司法資源，同時保護被害人權益³⁰，但也確實造成無資力人提起自訴的障礙，在無法負擔律師費用的情況下，自訴之門無法開啟，被害人只得轉向告訴。此外，同法第320條自訴狀要求記載的事項，如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足資辨別的特徵，以及犯罪事實與證據等，意味著被害人必須清楚知悉是何人犯罪，才能特定被告及其惡行加以起訴；可是，許多案件，被害人恐怕根本無從獲悉犯罪行為人是何人，只好轉向告訴，案件便走向公訴。

當案件進入公訴程序，被害人僅是告訴人或證人，被害人參與就成為值得討論的命題。現制之中，具有被害人參與色彩的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及被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陪同人員並可表達意見；同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除非經傳喚不到，或被害人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方不在此限。

由前述可知，日本的被害人參與，是被害人主動聲請，是被害人權利；相反地，臺灣的被害人，無論是偵查或審判程序，都是因為被詢問、被調查，或經法院審酌必要且適宜，方才給予被害人參與的機會。臺灣對於被害人參與的保障密度遠遜於日本，然而被害人參與訴訟的重要性，幾乎如同被告的在場權，當在場權獲得保障時，被告的訴訟權利才能真正被保障，若不許被告在庭，其他任何陳述、詰問、防禦權等都是空談；同樣的，讓被害人參與訴訟，被害人才有可能在訴訟上陳述意見、提出詢問、反對詰問，而非僅淪為旁聽席的觀眾。

或許有論者認為，檢察官理應在偵查階段，與被害人有充分的溝通，故無被害人直接參與法庭活動的必要，況且被害人可能在法庭有激烈情緒反應，恐怕造成法庭混亂或判決偏頗。但是，基於真實發現及被害人程序權利保障的考量，仍宜讓被害人實際參與，使之有意見時能及時反應；縱然被害人在法庭上偶有情緒失控的反應，那也是人情之常，制度上應考量如何維持法庭秩序，而非因而拒被害人於門外。何況法律豈可僅容許被告在法庭上的虛假表現，而禁止被害人的真摯眼淚。

總體而言，臺灣的被害人程序權利保障日趨完備，除了給予被害人在偵查及審判階段陳述意見的機會之外；當被害人為告訴人時，可選擇代理人，在緩起訴制度中，告訴

註30：自訴未經偵查，案件欠缺汰選，容易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又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後，自訴人若無相當的法律知識，將易敗訴，所以強制律師代理就顯得必要。參見：林俊益，《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2017年9月，頁177；張麗卿，註28書，頁534；黃朝義，註27書，頁620。

人對於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可依法聲請再議；在協商程序中，檢察官也必須徵詢被害人的意見。這些進步值得肯定，惟當前被害人參與訴訟的保障尚未權利化，且參與訴訟的被害人，在各階段的權能亦不夠精緻完備，如何讓被害人不僅是刑事訴訟的陪襯，使其能有積極的訴訟權利，是未來亟待努力與思考的方向³¹。

二、司法人員的態度

司法人員的態度，對於人民與法院的關係影響很大。良好的態度，會拉近人民與法院的距離，人民見法院有溫馨親切的態度，並秉持同理心進行審理，自然容易相信司法公義；相反地，如果法院擺出官架子或專業傲慢，抱著例行公事的想法工作，人民無法從中感受溫暖，自然對司法產生懷疑，而已經遍體鱗傷的被害人，更可能因此萌生憎恨法律的念頭。本書中，本村對於日本法官及法院職員的態度詬病很多，下面就本村的經歷，提出一些看法。

（一）傲慢與頑固

本村第一次到法庭，就對法院工作者產生不良的印象。本村暗忖著，由傲慢的法官、頑固的法院職員所組成，一個不近人情的司法體系，是否能夠為被殺死的妻女討回公道，是讓人懷疑的。

本村之所以對法官產生不良印象，並非因為法官沒有作出死刑判決，也非承審法官真有專業能力不足或道德操守瑕疵的疑慮，而是因為法官在法庭上的態度「傲慢頑固」。1999年11月16日山口地方法院為光市命案開庭，但是審判長「遲了十五分鐘才進入法庭」，若無其事地坐上法官席後，板著「如同能劇面具般³²」的臉，按表操課式的進行訴訟程序。本村用熱切的眼神凝視審判長，因為在老百姓的心中，這位衣著法袍者是實現公義的象徵；但是審判長未曾給予本村任何的眼神或微笑，彷彿本村等遺族並不存在。藐視忽略是對被害人的傷害。「這麼普通的男子，穿上象徵審判的黑衣之後，就搖身一變成為獨裁者為所欲為」，「所有人都相信法官『頭腦清晰且品格優良』，但實際情況卻相差十萬八千里」，這是令本村難以想像的法院。

除了法官以外，其他法院公職人員的態度，同樣會影響被害人與法院的關係，本書記錄的遺照風波是最佳例證。在山口地方法院，懷抱彌生與夕夏遺照的本村，準備進入法庭時，被法警擋下來，理由是不准攜帶隨身物品，「這不是物品，是遺照。請容我帶著妻女進入法庭。」但是，本村無法說服講法但不近人情的法院，法院職員拿黑布將遺照包裹，被害死者的遺照不容見於法庭之

註31：除了考慮增設被害人參與程序的制度外，亦有論者主張，被害人在訴訟上似可居於更積極的「準當事人地位」。相關內容可參見：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與參與權之發展〉，《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6期，2008年12月，頁118。

註32：能劇，是日本傳統的歌舞劇，與歌舞伎一樣都是享譽國際的日本傳統技藝。能劇的面具（能面）表情十分中性，幾乎無法從面具上去察覺顏色，又許多時候都是用於鬼神或畜類。本書作者以能劇面具形容法官的表情，應是要傳達法官在法庭上不親切，乃至於令人感到失望的意思。

上，這是對被害遺族的傷害。面對本村的不滿，法院的工作人員開口閉口都是「這是規定」，「這是法官的指示，不需要有任何理由」，「我說不行就是不行」等語，這些話迴盪在被害人的耳裡，只會產生更多心酸，並侵蝕被害人對法院的信任。

法院對於不能攜帶遺照進入法庭的理由是「別讓被告看見」，大概是為了保護被告；但是此等理由，當然無法說服被害遺族。「身為被害者的妻子與女兒進入法庭觀看『審判』，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任誰也無法加以非難。如果兩人都還活著的話，一定會來旁聽吧；只因為他們過世了就無法進去，這實在太不合理了！」本村認為，法院應該能夠瞭解被害人悲傷且遺憾的心情，並體貼被害人每一回進出法院的心力交瘁；況且，如果被告是清白的，何懼死者遺照。本村無法接受因為人死了，就不能到法庭旁聽，「現在到底是在進行誰的審判？」是本村的質疑與怒吼。

（二）發揮同理心

被害人冀望法官是被害人夥伴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不幸的被害人相信法官是正義的一方，僅有法官可以主持公道，並使罪犯受到應有的懲罰。被害人的期待，與法官的工作並無違逆，因為被害人渴求真相而非冤枉善良，希望法院能作出正義判決，並給予罪犯應有的懲罰；同情被害人並非對之濫情，法官應試著去瞭解被害人的心情，將

這份情感化為溫暖的對待。同樣地，其他法院職員的態度，亦會牽動人民對於法院的信賴，也應該如此。

本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就是源於法官及法院職員的態度。在被害人焦急等待開庭時，法官遲到卻擺出一副理所當然的神情，糾結的一顆心，卻要面對一張讓法庭更失溫暖的冷酷表情；法院職員的態度就像是無情的機器人，純粹地操作每日的工作，彷彿喪失靈魂。所幸，在本村及被害人協會的努力之下，讓法院對於被害人心情有了多一點的瞭解，而更能體諒被害人的心情。

在臺灣，為了升高人民對法院的信任，近年採取一連串的司法改革，比較重要的：2011年，司法院推動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由司法院院長親自召開，期待司法決策得以更貼近民意³³；2017年，更由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³⁴，集法律實務、學術界的專家，以及社會賢達等，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藉此會議蒐集與彙整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相關建言，凝聚司法改革方向與共識，並提供司法改革政策相關諮詢，其中被害人保護更成為獨立議題，頗受各界關注。其實，讓司法貼近民意的關鍵在於，法曹的同理心。所謂「同理心」就是，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事情，去體會他人的情緒和想法，這並不意味著被同化，而是一種尊重與體諒的展現。若法官對被害人能有同理心，在法庭上應該會流露出

註33：司法院，〈賴院長主持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首次會議 正式啟動新司改〉，《司法周刊》第1526期，2011年1月13日1版。

註34：相關資訊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 (last visited: 2018/10/1)

更溫柔的一面，判決也能更近民情才是。

肆、建構關懷被害人的社會環境

對被害人的關懷，不能僅將眼光放在法院上，因為法院能做的只是對於已發生的罪惡，作出正義判決，並施以相當懲罰，沒有辦法幫助被害人迎向未來的生活。換言之，除了法院伸張正義之外，國家應給予被害人實質的幫助，首先是避免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並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促其能在未來的日子裡面平安生活。

本來較忽略被害人保障的日本，在本村及被害人協會的努力下，開始專注改革，盡力避免讓無辜的被害人陷入「沉痛激切的吶喊，竟是如此地蒼白無力」的困境。在訴訟權利保障之外，日本開始試圖建立妥善的犯罪被害人實質照護機制，這不僅利於被害人，更對社會產生正面效益³⁵。反觀臺灣，被害人受到關注是晚近的事情³⁶。1998年5月立法院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是保

護被害人運動的一波高潮，但是該法施行多年，成效有限，主要讓人詬病的是，被害人的認定狹隘、對於被害人的補償機制不周、福利措施欠缺，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織空洞且經費短缺等³⁷。面對各方問難，立法者以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回應（主要是2009、2013年的修法），將受保護對象擴大至性犯罪被害人；將精神慰撫金列為補償項目；增設被害人遺屬的扶助金制度；要求政府機關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及扶助對象進行告知；約束媒體，以免傷及被害人名譽及隱私。這些修正均有實質正面的意義，值得肯定。

一、被害人的傷痛回復

讓發生的傷口復原，是重新開啟新生活的先決條件，因為拖著遍體鱗傷的身軀與萬念俱灰的心靈，將無法展開新生活。讓被害人的傷痛不再，身心治癒與被害補償是最重要的二項藥方，也是基礎的被害人保護工作。被害人的傷口，尤其是心傷，或許無法痊

註35：學者有謂，日本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是由個別到全面的建構，相當值得臺灣參考。關於日本被害人保護的法制建立歷程，可以參考：廖正豪，〈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的檢討與策進——並簡介日本「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畫」〉，《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6期，2008年12月，頁7。

註36：早在1957年林紀東教授便呼籲建立犯罪被害人的損害補償制度（林紀東，〈刑法上之損害賠償問題〉，《刑事法雜誌》，1卷4期，1957年8月）；1970年代，學者逐步開始將被害者列為研究議題，但多是零星探討；1990年代後，學界擴大重視，廿世紀末「被害者學」開始進入大學課程。關於這段歷史，可以參見：黃富源、張平吾，《被害者學新論》，三民，2008年8月，頁8；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第178期，2010年3月，頁12。

註37：對於臺灣被害人保護的改革，許多學者專家均有提出良善的建議，惟礙於篇幅，本文僅就被害人的傷痛回復、生活重建，二個面向進行討論。對於其他關於被害人保護的改革意見，請參見：廖正豪，註35文，頁57-58；許福生，註36文，頁21；許福生，〈制定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有計畫推動被害人等權益保障〉，《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6期，2008年12月，頁151；盧映潔，〈犯罪被害人保護修正之評析〉，《月旦法學》第178期，2010年3月，頁41；陳慈幸，註11文，頁32-33；游明仁，〈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檢討與策進〉，《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6期，2008年12月，頁141。

癒，偶而會在夜深人靜的時刻隱隱作痛，但這段灰色情緒不能破壞正常的生活，不然被害人將永遠陷入不幸的泥沼。

（一）身心治療

身體受傷的治癒，沒有特別說明的必要，因為肉體的傷痛外顯，交由醫師診療即可；與之相較，心理的傷痛無法捉摸，更難康復。心病，不單是心理醫師的事情，被害人身旁的人們也必須提出關懷，才能使其早日脫離憂鬱的漩渦。

本村經歷喪妻喪女之痛，心靈受創嚴重，曾經無時無刻都有自殺念頭，「為什麼自己沒能跟他們一起死去呢？」思念妻女而欲與之共赴黃泉，又或企圖用死亡來表達對於司法判決的不滿。「一個被孤伶伶留在世上的年輕丈夫，他的絕望和空虛感會有多麼巨大。」若非親身經歷，實在難以想像。所幸，細心的奧村刑警與武田警部引見有同樣遭遇的土師醫師關心本村，人生因緣奇妙，搭起綿密的關懷網絡，這使得本村能夠慢慢走出傷痛。這是一場艱辛的內心戰，「當本村真正走出自殺的陰霾時，已經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了。」

日台被害人保護法律，均重視對被害人的心理治療，這也是被害人重返社會的第一步。以臺灣為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所

謂「諮商輔導方案」，是以個別或團體方式，給予受保護人支持陪伴，或專業心理輔導或諮商，並舉辦關懷活動，促使被害人心扉敞開，積極面對未來人生³⁸。在溫馨專案中，犯罪被害人被稱為「馨生人」，就是取「新生」的諧音，希望被害人能夠重獲新生，走出犯罪所造成的傷害陰影，此時心理建設就十分關鍵，因為自怨自艾的態度，會使得被害人難以重返昔日的生活。

此外，應該注意的是，對於被害人心理平復治療，除了針對犯罪當時所造成的直接心理傷害之外，亦應日後可能發生的間接心理傷害³⁹。間接心理傷害的發生，可能因為被害人參與訴訟，或是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等，這些不利於被害人心理重建的可能因素，在擬定被害人心理治療策略時，均應有所顧及，畢竟不能因為以避免被害人再度受傷為由，而剝奪被害人參與訴訟的權利，亦不可能以此箝制新聞自由。

（二）被害補償

被害補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起點，日台均十分重視，以日本為例，1980年代被害人保護開始發展時期，就首先完成犯罪被害人給付金支給法的立法施行⁴⁰，學者認為被害補償制度，是補充侵權行為制度不足的社會福利政策，不僅能穩定被害人的基本生活，

註38：諮商輔導方案，也就是昔時的「溫馨專案」。相關的概念或資訊，可以參見：游明仁，註37文，頁136；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http://www.avv.org.tw/detail.aspx?id=12103> (last visited: 2018/10/1)

註39：陳慈幸，註11文，頁32。

註40：2008年更名為：犯罪被害給付金支給等犯罪被害支援法；實質內容上主要是，提高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額度，並重視遺族與重度傷害及其後遺症的被害人保護。這方面的深入討論，參見：陳慈幸，註11文，頁30-31。

同時調整刑事政策多重視犯罪人處遇的不公平，有利於被害人對國家法律的信賴⁴¹。

同樣的，臺灣的被害人補償制度，也是1998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之初就開始經營，占最多篇幅，也是當前被害人保護中最具成效者⁴²。不過，鑒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來源有限⁴³，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補償金，設有申請種類及金額上限的規定。被害補償金種類上，被害人死亡，遺屬得申請醫療費、殯葬費及慰撫金，且死者無法履行的法定扶養義務，遺屬亦得申請補償，若遺屬有數人時，遺屬成員得分別申請。但是，遺屬除了父母、配偶及子女之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兄弟姐妹，必須有賴被害死者扶養以維持生活者，才可以申請扶養補償金。受重傷或性侵的被害人則得申請醫療費與慰撫金，若重傷或性侵造成勞動力減少或喪失，或增加生活需要費用者，另得申請補償。在金額方面，醫療費的最高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殯葬費不得逾三十萬元；精

神慰撫金則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被害死者的法定扶養義務部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受重傷或性侵的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的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則不可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於實際核發金額，由地方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依法決定。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1條規定，請求犯罪被害補償者，「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⁴⁴」，應自補償金減除。現行規定修正於2013年；在修法以前，因犯罪被害另受有受社會保險者⁴⁵，均被減除款項，範圍過大，較不近人情。減除的規定，在於兼顧有限的社會資源運用，以及犯罪被害補償的公益性。意即，被害人已獲得賠償或補償，則國家不另給予補償；但是，減除補償金的範圍，應是被害人已獲得賠償或補償的部分，與犯罪之間存有直接關係⁴⁶。以此觀之，假設某被害人因

註41：大谷實、齊藤正治，《犯罪被害者給付制度——犯罪被害者等給付金支給法の解説》，有斐閣，1982年1月，頁41。

註42：本文的寫作過程中，受益於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郭世豐講師甚多，相當感謝。郭講師長期關注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的議題，對於犯罪補償制度頗為讚揚，認為是多年來，臺灣被害人保護措施經營下最成功的項目之一。

註43：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支付，經費來自法務部編列預算、監所作業者勞作金總額所提撥的部分金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的金額，以及被告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金額總額所提撥部分的金額等。

註44：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依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受領之賠償。」

註45：當時，舉凡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其他經法務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的社會保險均屬之。

註46：相關的實務看法：法務部法保決字第0960034503號、法保字第1001000370號及法保字第1000001754號。

犯罪行為受有重傷，導致生活困頓，成為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應按月給付該戶生活扶助金；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不因該筆生活扶助金而被減除，因為低收入戶的扶助金，並非因犯罪存在而直接且當然成立，而是衡量家戶的收入與財富而生。

被害人多半不具法律專業，且幾乎不可能具有申請補償的經驗，所以在補償申請上，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對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被害人依法申請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附帶一提，與犯罪補償密切的民事求償，對被害人亦十分重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不僅提供免費律師諮詢，對於撰狀、委任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等均有補助，以減輕被害人民事求償的負擔，並能確實維護自身權益。

二、被害人的生活重建

重大犯罪的發生，通常將顛覆被害人原先的生活，如何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就成為一項重要的工作。隨著彌生與夕夏的離開，徹底打亂本村的生活，因為原先可以共同分享喜悅、分擔憂愁的生命伴侶消失了，本村「喪失了對日常生活的集中力和熱情」，彷彿靈魂缺角，不管是工作或生活都顯得沒有意義。是故，國家應營造得以讓被害人重建生活的環境，首重安全和隱私，以避免被害人繼續被媒體追逐，又或成日提心吊膽，以求得心靈與生活的安穩；之後，被害人需要住居及工作，住居會形成屬於被害人自己的生活圈，工作則會彰顯被害人活著的價值，生活重建將流露曙光。

（一）安全與隱私保護

日本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第15條明確表示，國家除了應注意被害人的短期人身保護外，對於住宿設施、參與刑事程序的安全等都應該注意，且應指導被害人如何預防犯罪，以及對被害人個人資訊的保護。臺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則簡單以「安全保護之協助」規定，實際運作上是，當被害人有再度受迫害之虞時，協助協調警察機關實施適當的保護措施。

對於被害人隱私權的保護，有特別說明的必要。光市命案中，本村對於被害人隱私權的問題感到相當疑惑，因為罪嫌身分獲得法律保障，但是「本村自己的公司、地址、名字，及遭到殺害的妻女姓名，都卻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被媒體攤在陽光下；記者甚至還會一窩蜂擁到公司同事及友人的住處，徵求他們一家人的照片。」被害遺族的血淚，被迫接受媒體利用，並要忍受眾人說三道四。

本村並非反對任何對於被害人的報導，而是認為當時媒體報導的方向，存在嚴重的偏差，已經被「徒具表面的人道主義所毒害」。案發後，媒體採訪本村時表示，不會在報導中讓觀眾知悉彌生被姦屍的事情，所以不會侵害隱私權，並請本村務必放心。本村感到納悶，因為媒體不播報事實，如此一來人民怎麼知道犯罪者殺了兩個人又行姦屍是多麼殘忍，媒體是要保護死者的隱私？還是袒護兇手的惡行？事後，本村投書媒體，要求重新省思在刑事案件中對隱私權的界定。

安全與隱私保障不足，可能使被害人再度

受傷，且造成被害人及身邊親友生活的麻煩。安全保障不足，會使得被害人有再度受攻擊的危險，所以日本法除了保護被害人的人身之外，更教導如何預防犯罪等。隱私保障不足，主要來自於媒體的過度報導，這會造成被害人難從悲傷的情緒中掙脫，甚至在媒體的影響下，恐怕會更覺生活沒有希望；此外，當前過度功利的媒體環境，時常把與案件無關的人事物牽連進來，造成被報導者相當大的困擾。

（二）住居與工作照顧

住居與工作的問題，是被害人生活重建工程中最重要者，若被害人欠缺得以安身立命的住所和工作，豈能奢談生活重建。對此，日本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切中要害，針對這些問題作出具體的規定，即若被害人繼續住在原處或居住有困難者，得將之安置於公營住宅，且國家應穩定被害人的就業，同時應該讓雇主瞭解被害人的情況，使之對被害人有所體諒。

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被害人住居與工作的協助，雖然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應都囊括在該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安置之協助」及第6款「生活重建之協助」的範疇中。在住居方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遭到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的適當處所⁴⁷；惟現

實上，這些處所相當有限，所以發生一時無法轉介或轉介過程中急需協助者，協會就膳食、住宿及日常費用提供資助⁴⁸。在工作方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提供輔導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等諮詢服務，以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較為貼心的是，對於被害人死亡的遺族子女，協會對之有自托兒所到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及學雜費補助，學習良窳對於未來工作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這些就學補助顯得非常重要，避免遺族子女因為悲劇而無法繼續學業。

值得強調的是，工作對於被害人的重要性，筆者因本書而有深切的體認。本村的上司，新日鐵公司的日高良一廠長，曾向因悲傷過度而打算辭職的本村說，「一個不工作不納稅的人無論向社會訴說什麼，都只是喪家之犬在亂吠罷了。請你做一個堂堂正正的社會人吧！」之後，本村對日高萬分感謝，因為本村後來瞭解工作並不是單純領薪水而已，而是「人與人的連繫」、「藉由工作與社會產生連結，並重新找回了自尊心」，也因工作才能「逐漸從被害的創痛中復原」，可見工作對於被害人的重建，至關重要。

伍、結論

筆者讀過本書數次，也因書中幾段情節落

註47：關於被害人的安置，臺灣執行效果有限，據資料顯示，1998至2005年間僅安置27人。參見：廖正豪，註35文，頁26。

註48：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與標準），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緊急安置協助資助款，膳食費：每人每日200元，最高十日為限；住宿費：每人每日800元，最高十日為限；日常用品費，每人最多資助2000元；緊急資助（因生活困頓而有急需）：每人每月6,000元，每戶最多五名，且以支給三個月為限。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org.tw/manage.aspx> (last visited: 2018/10/1)

淚數度。於本書，透過門田的筆觸可以清楚體會，本村思念妻女的感情讓人不捨，致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志士讓人尊敬；最讓人動容處，尤其是彌生的母親由利子，在法庭上獲悉女兒被死後姦屍時⁴⁹，從喉間硬擠出來的嘶啞聲音「我女兒的靈魂，竟然被踐踏了兩次。」每當讀到此處，均眼眶泛淚，試想至親遭遇如此慘禍，是如何心境。

本書傳達人民對於正義的渴望，以及對當時法院的失望。司法雖然有其高度專業性，但不應據此背離人民的法律情感，而淪為象牙塔內的自說自話。不過，我們毋庸絕望，法律的進步，本來就是一場永不結束的奮鬥，需要全體國人共同的努力。本文欲討論者，在於本書涉及被害人權利保護的部分，相關內容對於正在關注被害人權利保護議題的臺灣，能夠借鏡觀形，並提供些許思考方向。

藉由本書的脈絡，可以發現，對於被害人權利保護的議題，大概可以在被害人與法院之間，以及被害人與社會之間，進行思量。被害人與法院的關係，長期冷漠，恐怕因而造

成被害人，甚至是社會，對於法院的不信任。在法制上，日本刑事訴訟法的被害人參加制度，值得參考，讓被害人參與訴訟，非僅是被害人掌握訴訟進度，更是使被害人有積極參與程序的機會，能夠站在法庭與被告交互詰問，表示身為被害人的感受及意見，進而促進法院審判的公平。除此之外，司法人員對待被害人的態度，恐怕更是關鍵。吾人相信，司法人員應養成同理心，讓被害人能夠感受法院的溫暖，以及司法對正義的堅持。

然而，法院對於被害人在悲劇發生後的生活，並無法提供有實益的協助。能否幫助被害人忘記傷痛，開啟新生，端看被害人與社會的關係。營造有助於被害人重新生活的社會環境，是國家重要的任務。國家應提供妥善的身心醫療，建立務實的補償制度；同時，給予被害人適當扶助，促其生活重建，尤其是安全與隱私的保護，住居與工作的照顧。被害人在安全且隱私不被侵害的環境，才能安心療傷，蓄積重新出發的力量；擁有合宜的住居與工作，才能完全獨立自主，進而擺脫昔日陰影，走向光明未來。

註49：於本書中，本村擔心岳母無法承受女兒死後被人姦屍的事實，故遲未告知，一直到法庭上，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本村的岳母方才知悉女兒的死況，竟是如此淒涼。